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市管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2020 年合肥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合教〔2020〕42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 2020 年秋季学期市管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与标准

## （一）免学费

1. 国家免学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 涉农专业为 2018 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规

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

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 3

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因

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给予学校全额补助。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1. 市级免学费。

未享受国家免学费的城市户口学生享受市级免学费，标准同类学校同专业的国家免学费标准。

## （二）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 15%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 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优先享受助学金。名单每学期认定一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平均资助标准

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范围为 1000 元-3000 元，可以分为 2-3 档。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执行最高标准，每人每年 3000 元。

**（三）**2020 年秋季学期合肥市管中职学校国家免学费、助学金、市级免学费发放情况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 2 －

## （一）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发放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同时规范学生的学籍管理， 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2020 年秋季学期中职学校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各学校要认真核对受助学生卡号，如有遗失或变更，应及时进行补办和修改，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上。国家助学金、民办学校免学费资金均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资助卡办理后须第一时间发给学生，任何学校不得扣发学生资助卡。至 12 月底， 发放不成功的银行卡将不再进行发放，因发放账户信息不准造成发放不成功或有学生投诉未领到资助卡，引起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 （二）做好系统填报、档案管理工作

国家将按照 11 月份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定

2021 年的下达资金数，请各校保证 11 月份全国系统的填报完整准确。各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要收集学生资助方面过程性材料，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档案按项目分类保存 5 年以上备查。

## （三）加强资助宣传活动

学校要以资助资金发放为契机，采取各种形式加强资助政策 宣传。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励志、感恩教育，突出宣传资助政策育 人效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要联合家 长一起督促学生使用好资助资金，杜绝用资助资金进行奢侈消费。要组织开展好“资助走访”等宣传活动。同时应注意留存学校资助

－ 3 －

